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
二、甄選職稱及錄取名額：

職 稱	錄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工 作 內 容
約僱人員 (技佐職務代理人)	1 名	2 名	(一)實輔處設備及各專科教室、材料室、模擬工廠、校外代工品之管理與維護。 (二)協助實輔處各組及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公告日期及網站：1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(一)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

(二)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nmr.tn.edu.tw>)

四、工作起迄時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(約 115 年 10 月)，如有考試分發人員未報到或未受分配之情形，仍應於公布結果後第 16 日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
五、薪資：依據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四等 250 薪點支給，依現行薪點折合率 139.1 元估算，每月月支酬金為新台幣 34,775 元（另需自付勞、健保及提繳退休金）。

六、報名資格條件及繳交資料：

(一)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佳。

(三)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佳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7、28 條各款之不得任用情事者。

*繳交資料如下：

(一)應徵人員簡歷表(含自傳)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其他證明文件(ex:專業證照、英語檢定證照，無則免附)。

七、採線上報名，意者請備齊上述資料，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前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點選本職缺，「我要報名」進入填寫資料並上傳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法上傳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相關資料至 t2602@tnmr.tn.edu.tw，並註明「應徵技佐職務代理人」。以電子郵件寄送附件或在事求人上傳相關資料者，亦請於公告截止日前完成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

(06-3554591#2603 人事室翁小姐)；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八、符合資格者得擇優參加甄選，面試名單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公告本校網站，請自行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九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採面試，115 年 8 月 19 日(三)上午 9 時舉行。(上午 8 時 30 分前請攜帶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)，地點為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74 號。
- 十、甄選錄取結果登載於本校網頁，若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公告，請自行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備取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如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必須更改上述甄選日期時，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，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之新聞報導。